

湖北省图书馆学会

鄂图学〔2025〕3号

湖北省图书馆学会关于收取 2025 年 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第七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省图书馆学会章程》和《湖北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费管理办法》)，现就 2025 年湖北省图书馆学会单位会员会费收取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依据《会费管理办法》，单位会员交纳会费后，本单位所有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工作人员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湖北省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并免交个人会员会费（与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无关）。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1. 普通会员单位会费：会员 20 人以下单位 400 元/年，会员 20—50 人单位 800 元/年，会员 50 人以上单位 1000 元/年；
2. 企业会员单位会费：2000 元/年；
3. 理事单位会费：1500 元/年；
4.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2000 元/年；
5. 理事长单位会费：2500 元/年；

（注：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单位即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所在单位。单位会员会费可按年缴纳，也可按届缴纳，

每届 5 年)

二、交费方式

单位会员会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请各单位依照相关标准将会费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汇入指定账户。汇款时,请备注“交费单位名称+2025 会费+联系电话”字样(如:XXX 图书馆 2025 会费+电话号码)。学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将开具“湖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并邮递至汇款单位。

户 名:湖北省图书馆学会

账 号:170301010400238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昌支行

税 号:514200005035839147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27-65398857

附件:湖北省图书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附件

湖北省图书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理事长单位	
湖北省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武汉大学图书馆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武汉图书馆
常务理事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	武汉理工大学图书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湖北大学图书馆
江汉大学图书馆（档案馆）	武昌首义学院图书馆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黄石市图书馆	十堰市图书馆
宜昌市图书馆	襄阳市图书馆
荆门市图书馆	孝感市图书馆
荆州市图书馆	黄冈市图书馆
咸宁市图书馆	随州市图书馆
鄂州市图书馆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图书馆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图书馆

理事单位

湖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同济医院图书馆
国家电网华中分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图书馆
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中南民族大学图书馆
长江大学图书馆	三峡大学图书馆
武汉科技大学图书馆	武汉工程大学图书馆
武汉纺织大学图书馆	湖北工程学院图书馆
湖北工业大学图书馆	湖北经济学院图书馆
武汉音乐学院图书馆	湖北美术学院图书馆
武汉体育学院图书馆	湖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	湖北警官学院图书馆
武汉轻工大学图书馆	湖北文理学院图书馆
黄冈师范学院图书馆	湖北科技学院图书馆
武汉学院图书馆	武汉工商学院图书馆
武昌工学院图书馆	武汉东湖学院图书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湖北阿法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外国语学校图书馆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武汉市硚口区图书馆	武汉市江夏区图书馆
阳新县图书馆	宜城市图书馆

当阳市图书馆	南漳县图书馆
荆州市荆州区图书馆	宜昌市夷陵区图书馆
浠水县图书馆	京山市图书馆
赤壁市图书馆	武穴市图书馆
咸丰县图书馆	黄梅县图书馆
天门市图书馆	巴东县图书馆
仙桃市图书馆	神农架林区图书馆
宜都市图书馆	潜江市图书馆